



Happy Place by Andrea Edwards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TAKING SECURITY IN

印度 INDIA

在印度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

在贷款交易中最常见的担保权益包括：

- **抵押：**抵押用于担保不动产。在贷款交易中，有两种常见的抵押类型：（i）根据抵押契据设立的“英式抵押”，抵押财产在不被占有的情况下绝对转让给受押人，条件是一旦债务得到清偿，将重新转让该财产；或者（ii）衡平法抵押，通过存放产权证书，设立抵押意图，但抵押人保留对不动产的占有权。
- **动产抵押：**动产抵押用于担保动产（有形的和无形的）。动产抵押是在任何动产上设立押记（固定或浮动），但不交付对该动产的占有权。通常在贷款交易中，会对动产设立浮动押记，以便借款人有处理动产的能力，直到浮动押记所担保的贷款出现违约时，浮动押记才会具体化为固定押记。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 **股票和/或债券的质押：** 质押的特点是动产的交付。根据印度法律，股票和债券（“金融工具”）均属于动产。对以实体证书为代表的金融工具进行质押，需要向贷款人提供该证书的实际占有权。如果金融工具非实体化，则需要向持有该非实体形式金融工具的中央保管机构进行质押标记。出质人通常也会为质权人签发一份授权书，以处理该“金融工具”。
- **转让：** 转让用于担保一个人的权利和债权。在贷款交易中，通常涉及一方将其商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允许和批准的权利转让。转让是以担保的方式进行，条件是在违约的情况下，受让人可以“取代”转让文件下的转让人。以担保方式转让的可诉债权，通常以英式抵押进行。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作担保？

大多数资产都可以用作担保。为了减少对担保资产的任何索赔，对某些资产设立抵押可能需要得到所得税部门的批准。此外，某些法定的或合同下的权利在未经对方批准的情况下可能无法用作担保，如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生产分成合同中的参与权益、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此外，某些属于主权资产的资产，如生产分成合同中的油田资产、道路特许经营权中的道路本身不能用作担保，但在相关协议允许的情况下，经相关许可机构/授权人的一般或特定同意，许可证/特许经营权下的权利可以用作担保。此外，如果以非居民为受益人对位于印度的资产设立担保，除非存在已经获得批准的特定制度（例如，印度的外部商业借款制度，只需要提供授权经销商银行的无异议证明），否则根据印度现行的外汇管制条例，需要事先获得印度储备银行（“RBI”）的批准。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印度实体对其资产设立的担保必须在印度的公司注册处登记。某些形式的抵押也必须在不动产所在的地方部门登记。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在印度，担保文件不需要公证。但是，作为担保方案的一部分而附带签署的授权书则需要公证。

在印度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如果其注册成立地有法律要求，也需要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根据印度公司法，自担保设立之日起，担保提供人有 30 天时间进行必要的完善备案。通常情况下，备案可以更早完成。抵押登记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这取决于登记的地点和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情况。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任何在印度签署或起草的文件都须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的金额将取决于文件在印度哪个邦签署或起草以及文件的性质。

银团融资中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务”条款？

不需要。印度承认信托，因此受益人可以通过信托方式持有担保。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印度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

如果贷款是在前述特定制度下进行并已获得批准，或已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特定批准，那么，外国贷款人则可以在印度设立和执行担保。但是，他们不能向居住在印度境外的人出售任何不动产。任何向居住在印度境外的人出售质押股票的行为都必须遵守印度的外汇条例。同样，任何强制执行收益的汇回都必须遵守印度的外汇条例。

虽然多边开发银行没有特定豁免，但《外部商业借贷指南》是向印度实体提供外国贷款的最普遍途径，该途径允许印度借款人从海外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获得贷款，并允许这些海外机构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设立和执行担保。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原则上是可以的。印度各法院所通过的判决表明，如果交易被归类为商业行为，则不能寻求主权豁免。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86 条，在对“外国”提起任何诉讼之前，需要得到印度中央政府的同意，而（除其他外）如果“外国”放弃了其豁免权，该等诉讼将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



联系人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

当地法律顾问联系人

SANTOSH JANAKIRAM



合伙人
孟买

E santosh.janakiram@cyrilshroff.com

PURURAJ BHAR



合伙人
孟买

E pururaj.bhar@cyrilshroff.com

Cyril Amarchand Mangaldas 是一家印度领先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为众多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国内外商业企业、金融机构、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初创企业、政府和监管机构。该所是印度最大的综合性服务律所，拥有 850 多名律师和 160 名合伙人，通过提供跨领域的法律建议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本刊物是在 Cyril Amarchand Mangaldas（印度本地法律顾问）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香港）的协助下编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ICO）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 31 个办公室，拥有 3000 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 31 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